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巴林、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尚未撤离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¹ A/74/310。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并表示希望不久将从已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谈判，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撤销这一决定；
 3. 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促请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认定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事实上的兼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上的谈判，遵守在以往谈判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